

### 配售代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安排

####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現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配售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配售代理個別同意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本招股章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則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擁有絕對權利，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a)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紐西蘭、澳洲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於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d) 涉及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紐西蘭、澳洲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 配售架構

---

- (e)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其他；
- (f) 導致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紐西蘭、澳洲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匯率事宜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g) 有關當局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紐西蘭、澳洲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對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

而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

- (i)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對配售成功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配售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iii)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之舉。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倘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a) 配售協議中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遭任何違反；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內披露，且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將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

---

## 配售架構

---

- (c) 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屬重大而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且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或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於有關時間或之前給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訂約方(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配售代理除外))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

- (a)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其他配售代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及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有關聯繫人士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

## 配售架構

---

- (ii) 於上文(a)(i)段所指定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彼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i) 根據上文(a)(ii)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如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有關權益情況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 (b)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配售代理承諾及契諾，而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配售代理承諾及契諾，除獲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或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就配售而言，配售代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1.0%作為配售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配售佣金及銷售優惠。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其支出。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支出，連同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上市支出，估計約為45,000,000港元，其中約15,100,000港元乃向KVB Holdings收取，而結餘約29,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

## 配售架構

---

本公司已同意向配售代理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 配售代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代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配售

####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有條件提呈343,345,000股配售股份，按私人配售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方式以供認購。配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17%。配售股份並無包銷，且配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經辦。各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最低額為5,000股股份，隨後則為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就每手5,000股股份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根據配售，預期配售代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經選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員、高資產淨值人士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與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整體獲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因此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不超過50%股份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概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

## 配售架構

---

配售股份並無包銷，且配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經辦。倘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少於155,191,940港元（即343,345,000股配售股份乘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須受本節「配售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所規限。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豁免任何條件）及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

以上條件須於配售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該等條件於該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上市科。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vblistco.com](http://www.kvblistco.com)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